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保定市城市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位于石井乡永安庄村东（东至：公路；南至：京昆高速、国有土地；西至：公路、国有土地、永安庄村地、永安庄农村道路；北至：公路）的土地，经石井乡政府与永安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永安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2.4939	1.8248	1.7856	0.0070	0.0014	0.0308	0.669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地上物所有人 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四、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地上物所有人 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五、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青苗所有人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张鹏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永清 张鹏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13 12

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8月12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分户清单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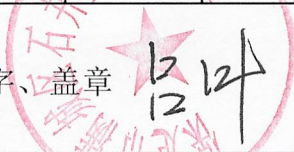

乡（镇）

村

填表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序号	被征地农户 (村集体)	征地 面积 (亩)	地上附着物				青苗 (亩)		备注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种类	面积	
52	李秀美	1.2461							无青苗、无地上附着物
53	刘文霞	0.6472	核桃树	棵	$\phi < 5\text{cm}$	8			无青苗
54	付连全	0.5252	桃树	棵	$5\text{cm} < \phi < 15\text{cm}$	30			无青苗
55	刘小松	0.7242	柿子树	棵	$25\text{cm} < \phi$	50			无青苗
			坟	座	双棺	2			无青苗
56	王凤芝	1.3391	柿子树	棵	$25\text{cm} < \phi$	50			无青苗
57	刘须年	0.3497							无青苗、无地上附着物
58	李留柱	0.3518							无青苗、无地上附着物
59	刘晓铁	0.8442							无青苗、无地上附着物
60	石兴海	0.8421							无青苗、无地上附着物
61	刘占秋	0.4329							无青苗、无地上附着物
62	付双月	0.3003							无青苗、无地上附着物
	合计	37.4085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进行汇总，征地总面积与勘测定界面积及《征地启动公告》中的征地面积一致，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单位、规格、数量均与《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一致。